附件2

国防基础科研项目建议书初审参考标准

|  |  |
| --- | --- |
| 审查内容 | 问题类型 |
| 一、申报渠道的正确性及手续的完备性 | 1．承研单位未通过本单位主管部门申报。例如，军工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应通过本集团公司申报，不应通过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申报；  2．同一主管单位提交两份以上建议书，申报同一个项目的；  3．项目申报单位（包括参与申报单位），对同一项目重复或交叉申报与参与；  4．项目名称、承研单位、申报经费、研究周期、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在主管单位报送的立项请示文件中没有体现或不一致；  5．主管单位、承研单位未按建议书编制要求盖章；  6．相关人员未按建议书编制要求签字（章）。 |
| 二、申报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7．建议书未按相关管理办法填写要求进行填写，填写内容遗漏或不规范；缺少要求的相关材料，建议书缺页少页，或未按要求双面打印；  8．建议书中未明确落实联合申报单位的任务、人员、经费；  9．建议书未准确填报计划渠道、专题等分类信息。 |
| 三、承研单位和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10．承研单位不具备相应管理办法所要求的资质，如企事业法人资格、相应保密资质；  11．项目承研单位不负责项目直接实施，而由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承担；  12．项目负责人应是（牵头）申报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 |
| 四、申请内容与指南的一致性 | 13．项目未在指南发布范围内；  14．已列入国家或军队其他科研计划的；  15．研究周期、经费规模、承担单位数量不符合要求。 |
| 五、经费匡算及有关规定的符合性 | 16．违反财防〔2008〕11号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7．有联合承研单位的项目，主承研单位与联合承研单位各项经费之和与项目总经费匡算不一致。 |